◈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話:23975589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 http://www.mac.gov.tw 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編號 第 039 號

陸委會譴責「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促港方說明 及保障我機構及國人在港應有權益與自由安全

大陸委員會今(7)日對於港府於本(109)年7月6日公布、7日實施「港版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以及中共企圖改變香港現況、阻絕國際社會與香港的交流,表達強烈不滿與譴責。

陸委會指出,該實施細則定義模糊、浮濫,對於長期在香港從事民間交流服務的臺灣政黨、民間團體、駐港機構及人士極其不尊重、不友善;除製造我在港國人恐慌,更扼殺臺港正常交流互動。這形同是極權政體無限擴權的思想審查,我們不僅感到錯愕,也嚴正警告北京及港府不要逾越違反人權及侵害我在港團體及機構正當權益的界限。

陸委會強調,我方已多次聲明,我們關心香港情勢,但從 未介入;我駐港機構更是經過雙方換文同意,提供民間交流服 務的機構,長年以來亦從未逾越分際。香港方面應依雙方協議 保障我駐港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干擾;相關方面切勿無限上綱、 輕舉妄動,破壞臺港及兩岸關係。

陸委會表示,我政府也將進一步釐清該法範疇與諮詢法律 意見,與各國保持合作,並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保障我機構 及國人在港應有權益與自由安全。

新聞聯絡人: 吳先生

電話: 2397-5589 分機 7003